**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五、選拔日期：110年12月27日（星期日）上午09：00開始，免報名費。

六、選拔地點：虎林國中體育館二樓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76號)

七、選拔流程：

 (一) 報到時間：110年12月27日（星期日），上午08:00~08：30。

 (二) 過磅時間：110年12月27日（星期日），上午08:30~09：20止。

 1. 過磅時須出示有效學生證正本或學籍證明。

 2. 過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短袖、短褲）

 為基準，不可裸磅，(容許100克)，逾時以棄權論。

 (三) 開賽時間：110年12月27日（星期日），上午09:20準時開賽。

 (四) 比賽順序：先選拔各組品勢代表後，再選拔各組對練代表。

 (五) 賽後頒發選拔賽獎狀一只。

八、選拔組別：

 (一) 國中男子個人品勢：選拔賽前三名之選手代表參賽。

 (二) 國中女子個人品勢：選拔賽前三名之選手代表參賽。

 (三) 高中男子個人品勢：選拔賽前三名之選手代表參賽。

 (四) 高中女子個人品勢：選拔賽前三名之選手代表參賽。

 (五) 國中男子三人品勢：選拔賽第一名之隊伍代表參賽。

 (六) 國中女子三人品勢：選拔賽第一名之隊伍代表參賽。

 (七) 高中男子三人品勢：選拔賽第一名之隊伍代表參賽。

 (八) 高中女子三人品勢：選拔賽第一名之隊伍代表參賽。

 (九) 國中男子對練組：選拔各量級第一名代表參賽，體重請參閱體重量級表。

 (十) 國中女子對練組：選拔各量級第一名代表參賽，體重請參閱體重量級表。

 (十一)高中男子對練組：選拔各量級第一名代表參賽，體重請參閱體重量級表。

 (十二)高中女子對練組：選拔各量級第一名代表參賽，體重請參閱體重量級表。

 (十三)國中男女配對品勢：選拔賽第一名之隊伍代表參賽。

 (十四)高中男女配對品勢：選拔賽第一名之隊伍代表參賽。

九、選拔辦法：

1.品勢項目：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個人項目（個人賽、男女

 混雙賽）最多3人（組），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

 (2) 各地方政府男女混雙賽，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組合方式

 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3組。

2.對打項目：

本次賽會使用Daedo gun2電子護具，以三指電子襪為主，若使用五指電子襪之選手及教練，故自行放棄比賽之公平性，不得申訴。選手權益請各單位教練注意；Daedo gun2電子護具、頭盔由大會提供。

 (1) 各地方政府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

 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3) 109年第24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4) 109年第17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5) 108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

 (6) 109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7)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

 達前2、3、4、5、6項之標準。

 (8)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2、3、4、5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

 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縣市各組各

 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9)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10)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十、選拔資格：

 (一) 量級體重及參賽選手學籍是否符合資格(轉學、年齡等)以110年全中運跆拳

道技術手冊公佈之規定為依據。

 (二) 請注意，因選手無需具備初段資格，請各單位教練自行督促各位選手體重監

控及注意參賽選手資格及選手安全。

十一、學籍規定：下列依據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之競賽手冊規定。

(一)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09 學年度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

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8學年度

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09學年度第 2 學期仍在

學者） 為限；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

以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高中部：限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十二、報名手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之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要求補辦

報名手續，以維持選拔賽之公平原則。

1. 自發文即日起至109年12月22 日（星期二），下午17時整截止報名，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於報名後不得要求調整或更改報名表，以維公平與時效性。
2. 報名表務必由各校為單位完成核章手續，不接受個人單位及道館報名，以郵寄掛號方式(報名表及切結書)寄至新竹市延平路二段76號 虎林國中學務處陳正浩教練收。
3. 另須以網路電子郵件方式，將報名表電子檔至hs01044@yahoo.com.tw
4. 聯絡電話：0982-844349 陳正浩 教練
5. 完成上述報名手續後，各報名單位會收到確認完成報名手續之電子郵件。
6. 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手續。

十五、抽籤日期：本次比賽為減少各帶隊教練往返舟車勞頓及方便比賽籌備作業之進行，

 抽籤作業將由大會代為公平執行，特此說明。

十六、選拔裁判：選聘具中華民國跆拳協會列冊合格之裁判人員擔任。

十七、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品勢及對打競賽規則辦理選拔賽。

十八、選拔規定：

1. 大會提供Daedo gun2電子頭盔、護胸【其他裝備：頭盔、護檔（陰）、護手套、護手、護脛、WT認可的護具與牙套（透明、白色）。Daedo gun2電子襪請參加選拔之選手自行準備】
2. 比賽時間每場次為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一分鐘，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手時，於中場休息後，則進行第四回合1分鐘黃金得分的延長賽。
3. 選拔賽憑學生證正本或有效之在學證明書進場比賽，學生證應蓋有學校註冊戳章，否則以資格不符合，喪失選拔賽之權益，以棄權論判定之。
4. 參賽選手應自行注意比賽之場次，並依照順序上場比賽，參與檢錄，經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判定之。

十九、入選代表隊選手，選手之單位教練不得私自更換選手，替換選手則以嚴重

 違反大會選拔規範，應以禁賽一年時間處分。

二十、選拔賽中如有疑義者，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於10鐘內提出申訴，否則不

予受理，並同時繳納申訴金額新台幣5,000元。

二十一、本選拔辦法如有未盡周延事宜，得隨時修定之。

**附件1 110年全中運跆拳道運動項目 對打量級對照表**

|  |  |
| --- | --- |
| 國中男子組（國男組） | 國中女子組（國女組） |
| 1 | 45公斤級 （含45.00公斤以下） | 1 | 42公斤級 （含42.00 公斤以下） |
| 2 | 48公斤級 (45.01至48.00公斤) | 2 | 44公斤級 (42.01至44.00公斤) |
| 3 | 51公斤級 (48.01至51.00公斤) | 3 | 46公斤級 (44.01至46.00公斤) |
| 4 | 55公斤級 (51.01至55.00公斤) | 4 | 49公斤級 (46.01至49.00公斤) |
| 5 | 59公斤級 (55.01至59.00公斤) | 5 | 52公斤級 (49.01至52.00公斤) |
| 6 | 63公斤級 (59.01至63.00公斤) | 6 | 55公斤級 (52.01至55.00公斤) |
| 7 | 68公斤級 (63.01至68.00公斤) | 7 | 59公斤級 (55.01至59.00公斤) |
| 8 | 73公斤級 (68.01至73.00公斤) | 8 | 63公斤級 (59.01至63.00公斤) |
| 9 | 78公斤級 (73.01至78.00公斤) | 9 | 68公斤級 (63.01至68.00公斤) |
| 10 | 78公斤以上(78.01公斤以上) | 10 | 68公斤以上(68.01公斤以上) |
| 高中男子組（高男組） | 高中女子組（高女組） |
| 1 | 54公斤級 (含54.00公斤以下) | 1 | 46公斤級 (含46.00公斤以下) |
| 2 | 58公斤級 (54.01至58.00公斤) | 2 | 49公斤級 (46.01至49.00公斤) |
| 3 | 63公斤級 (58.01至63.00公斤) | 3 | 53公斤級 (49.01至53.00公斤) |
| 4 | 68公斤級 (63.01至68.00公斤) | 4 | 57公斤級 (53.01至57.00公斤) |
| 5 | 74公斤級 (68.01至74.00公斤) | 5 | 62公斤級 (57.01至62.00公斤) |
| 6 | 80公斤級 (74.01至80.00公斤) | 6 | 67公斤級 (62.01至67.00公斤) |
| 7 | 87公斤級 (80.01至87.00公斤) | 7 | 73公斤級 (67.01至73.00公斤) |
| 8 | 87公斤以上(87.01公斤以上) | 8 | 73公斤以上(73.01公斤以上) |

**附件2 110年全中運跆拳道運動項目 品勢對照表**

1. 高中組：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麗型、金剛型、太白型。

|  |  |
| --- | --- |
| 組別 | 項目 |
| 高男組 | 個人賽、團體賽 |
| 高女組 | 個人賽、團體賽 |
| 高中組 | 男女混雙賽 |

2. 國中組：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麗型、金剛型、太白型。

|  |  |
| --- | --- |
| 組別 | 項目 |
| 國男組 | 個人賽、團體賽 |
| 國女組 | 個人賽、團體賽 |
| 國中組 | 男女混雙賽 |

附件5

選拔同意書

　　 本人自願參加新竹市政府主辦之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所檢附的報名資料、學籍、學生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選拔賽時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及一切責任，並放棄向新竹市政府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  |  |
| --- | --- |
| 選手簽章：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單位組別：比賽量級組別： 單位教練簽章： | 學校： 組別：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

【代表隊選手規範及注意事項】

（1）比賽選手應務必確實填寫，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以表示同意參賽。

（2）入選代表隊選手，選手之單位教練不得私自更換選手，否則雙方替換選手則以

 嚴重違反大會選拔規範，應以禁賽一年時間處分，該選手不得代表本市參加國內相關賽事。

（3）入選代表隊選手，除受傷外，如無故不上場參加該項比賽(包括比賽過磅未

 過、未檢錄導致失格或比賽遲到等因素)，導致代表隊權利喪失，處以該選手

 禁賽一年時間於停權期間該選手無權參加本市之各項選拔，作為懲戒，並追繳

 相關集訓費用及服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